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 (02)2322482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二五
(八)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二六
(九)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4		二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6		二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57		二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8、55		二七
5.主要股東資訊	49、58		二七
(十)部門資訊	49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 (Arizon 集團)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rizo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Arizon 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612,422 仟元，因金額重大且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故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核對出貨相關憑證，並檢視出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之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rizo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rizo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rizo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riz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rizo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rizon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2015.03.25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4,419	26	\$ 1,432,07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19,091	18	458,665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1,455,977	16	693,71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2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57,094	12	592,28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131	2	135,4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24,736</u>	<u>74</u>	<u>3,312,22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3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8,041	3	1,539,00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1,771,584	19	1,050,4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249,090	3	69,1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152	-	32,6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31,662	1	237,97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2,829</u>	<u>26</u>	<u>2,929,28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9,127,565</u>	<u>100</u>	<u>\$ 6,241,503</u>	<u>100</u>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00,000	9	\$ 3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67	-	28,66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1,553	6	382,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67	-	742	-		
2219	其他應付款	322,892	4	184,6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96	-	2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176	-	31,7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361	-	11,3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62	-	4,7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2,074</u>	<u>19</u>	<u>944,33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937,49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599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796	-	38,6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91	1	45,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4,077</u>	<u>12</u>	<u>84,6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36,151</u>	<u>31</u>	<u>1,028,976</u>	<u>1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48,880	8	743,180	12		
3200	資本公積	4,272,805	47	4,068,511	6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01	1	30,2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897	2	124,3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828	10	448,340	7		
3400	其他權益	41,927	1	(202,89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290,338</u>	<u>69</u>	<u>5,211,661</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76</u>	<u>-</u>	<u>86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291,414</u>	<u>69</u>	<u>5,212,52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27,565</u>	<u>100</u>	<u>\$ 6,241,5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612,422	100	\$ 2,685,946	100
5110 营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3,128,804)	(68)	(1,892,694)	(70)
5900 营業毛利	<u>1,483,618</u>	<u>32</u>	<u>793,25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004)	(3)	(94,348)	(3)
6200 管理費用	(313,970)	(6)	(205,703)	(8)
6300 研究費用	(184,009)	(4)	(102,290)	(4)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29,983)	(13)	(402,341)	(15)
6900 营業淨利	<u>853,635</u>	<u>19</u>	<u>390,91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9,812	2	106,579	4
7190 其他收入	12,074	-	22,47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7,728)	-	6,39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00)	-	-	-
7050 財務成本	(15,295)	-	(2,253)	-
7590 什項支出	(5,960)	-	(2,556)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57,320</u>	<u>1</u>	<u>9,909</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623</u>	<u>3</u>	<u>140,5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3,258	22	\$ 531,45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56,279)	(3)	(83,43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6,979</u>	<u>19</u>	<u>448,01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22,008	5	(100,460)	(4)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59	-	21,8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4,867</u>	<u>5</u>	(78,58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846</u>	<u>24</u>	<u>\$ 369,431</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6,813	18	\$ 447,93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6</u>	<u>-</u>	<u>86</u>	<u>-</u>
8600	<u>\$ 846,979</u>	<u>18</u>	<u>\$ 448,019</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1,637	24	\$ 369,35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9</u>	<u>-</u>	<u>76</u>	<u>-</u>
8700	<u>\$ 1,091,846</u>	<u>24</u>	<u>\$ 369,43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36</u>		<u>\$ 6.17</u>	
9810 稀 釋	<u>\$ 11.06</u>		<u>\$ 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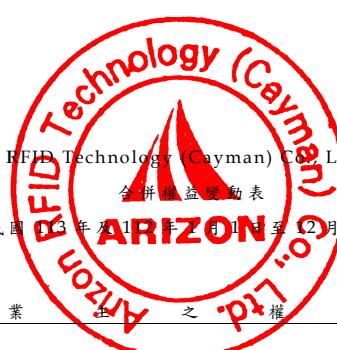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本公司業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060	\$ 660,600	\$ 3,168,965	\$ -	\$ -	\$ 302,084	\$ 302,084	(\$ 124,319)	\$ 4,007,330	\$ 789	\$ 4,008,11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8	-	(30,20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319	(124,31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7,150)	(147,150)	-	(147,150)	-	-	(147,15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47,933	447,933	-	447,933	86	448,01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578)	(78,578)	(10)	(78,5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933	447,933	(78,578)	369,355	76	369,431		
E1	現金增資	8,258	82,580	893,673	-	-	-	-	-	976,253	-	976,253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二)	-	-	5,873	-	-	-	-	-	5,873	1	5,8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318	743,180	4,068,511	30,208	124,319	448,340	602,867	(202,897)	5,211,661	866	5,212,52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93	-	(44,793)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578	(78,57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2,954)	(222,954)	-	(222,954)	-	(222,95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46,813	846,813	-	846,813	166	846,97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4,824	244,824	43	244,86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6,813	846,813	244,824	1,091,637	209	1,091,84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70	5,700	24,179	-	-	-	-	-	29,879	-	29,8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附註十五)	-	-	176,205	-	-	-	-	-	176,205	-	176,20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二)	-	-	3,847	-	-	-	-	-	3,847	1	3,848		
T1	其他	-	-	63	-	-	-	-	-	63	-	6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888	\$ 748,880	\$ 4,272,805	\$ 75,001	\$ 202,897	\$ 948,828	\$ 1,226,726	\$ 41,927	\$ 6,290,338	\$ 1,076	\$ 6,291,414		

後附之各項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3,258	\$ 531,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938	172,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815	1,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損失	600	-
A20900	財務成本	15,295	2,2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12)	(106,5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48	5,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728	(6,3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11	22,8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0	(2,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4,979)	(452,7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	693
A31200	存 貨	(430,958)	(152,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77)	(20,143)
A32125	合約負債	(3,648)	73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580	71,6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363	68,2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0	1,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185	137,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35	64,0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4)	(2,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334)	(62,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742	137,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1,654	(\$ 25,6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713)	(161,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6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9,98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14,321</u>	(239,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721)	(417,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7,259	-
C0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5)	(4,1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25)	(11,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954)	(147,150)
C04600	現金增資	-	976,2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79	-
C09900	其他	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0,387</u>	<u>1,113,1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940</u>	(9,8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2,348	823,2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2,071</u>	<u>608,7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4,419</u>	<u>\$ 1,432,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林秉毅



會計主管：林冠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持股分別為 61.01% 及 61.48%。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籌資活動改以新台幣為主，為考量籌資管理之效益性及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決議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採推延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來自無線射頻軟硬件之製造及銷售。於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未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

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與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

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	\$ 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2,906	731,9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1,341,407</u>	<u>700,074</u>
	<u>\$ 2,384,419</u>	<u>\$ 1,432,071</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3.9%-4.68%	1.10%-5.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五)	<u>\$ 1,300</u>	<u>\$ _____-</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至1年間之		
銀行定期存款	\$ -	\$ 241,905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619,091</u>	<u>\$ 216,760</u>
	<u>\$ 1,619,091</u>	<u>\$ 458,665</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28,041</u>	<u>\$ 1,539,000</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 1.65%-2.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2.15%-3.55% 及 3.10%-3.99%。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249	\$ 8,801
應收帳款	1,436,740	684,922
減：備抵損失	(12)	(12)
	<u>\$ 1,455,977</u>	<u>\$ 693,711</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9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總帳面金額	\$ 1,402,899	\$ 53,090	\$ 1,455,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u>12</u>)	-	(<u>12</u>)
攤銷後成本	<u>\$ 1,402,887</u>	<u>\$ 53,090</u>	<u>\$ 1,455,977</u>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9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	
總帳面金額	\$ 673,298	\$ 20,425	\$ 693,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u>12</u>)	-	(<u>12</u>)
攤銷後成本	<u>\$ 673,286</u>	<u>\$ 20,425</u>	<u>\$ 693,711</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	\$ 13
外幣兌換差額	-	(<u>1</u>)
年底餘額	<u>\$ 12</u>	<u>\$ 12</u>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79,935	\$ 289,718
在製品	65,771	66,400
材料	<u>411,388</u>	<u>236,163</u>
	<u>\$ 1,057,094</u>	<u>\$ 592,281</u>

113及11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811仟元及22,804仟元。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YFY RFI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IZON CORPORATION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1.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	2.
YFY RFID 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 (RFID) 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 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9.98	99.98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 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銷售。	-	100	3.
	永道無線標籤 (香港) 公司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100	100	
	永道射頻技術 (日本) 公司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0	100	

相關說明如下：

- 為拓展美國市場，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新設 ARIZON CORPORATION。
- 為拓展越南市場，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新設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已於 113 年第 3 季注資完成。
- 為因應組織業務調整，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清算。
-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金額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499	\$ 1,746,631	\$ 3,465	\$ 61,905	\$ 2,011	\$ 2,427,511
增 添	-	69,806	1,506	9,272	105,704	186,288
處 分	-	(14,060)	(1,526)	(341)	-	(15,927)
淨兌換差額	(10,329)	(27,272)	(57)	(421)	(914)	(38,993)
重分類	-	61,761	-	139	(61,9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3,170</u>	<u>\$ 1,836,866</u>	<u>\$ 3,388</u>	<u>\$ 70,554</u>	<u>\$ 44,901</u>	<u>\$ 2,558,879</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74	\$ 1,218,544	\$ 3,292	\$ 22,830	\$ -	\$ 1,386,840
折舊費用	29,322	120,302	24	9,471	-	159,119
處 分	-	(11,279)	(1,449)	(323)	-	(13,051)
淨兌換差額	(2,982)	(21,282)	(27)	(222)	-	(24,513)
重分類	-	(248)	-	24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514</u>	<u>\$ 1,306,037</u>	<u>\$ 1,840</u>	<u>\$ 32,004</u>	<u>\$ -</u>	<u>\$ 1,508,3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4,656</u>	<u>\$ 530,829</u>	<u>\$ 1,548</u>	<u>\$ 38,550</u>	<u>\$ 44,901</u>	<u>\$ 1,050,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3,170	\$ 1,836,866	\$ 3,388	\$ 70,554	\$ 44,901	\$ 2,558,879
增 添	298	306,149	3,532	89,345	504,555	903,879
處 分	-	(138,377)	-	(1,440)	-	(139,817)
淨 兌 換 差 額	31,607	79,771	216	1,546	3,761	116,901
重 分 類	19,015	306,447	-	21,422	(346,88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54,090</u>	<u>\$ 2,390,856</u>	<u>\$ 7,136</u>	<u>\$ 181,427</u>	<u>\$ 206,333</u>	<u>\$ 3,439,84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514	\$ 1,306,037	\$ 1,840	\$ 32,004	\$ -	\$ 1,508,395
折 舊 費 用	29,905	172,979	872	19,747	-	223,503
處 分	-	(130,901)	-	(1,188)	-	(132,089)
淨 兌 換 差 額	9,107	58,555	105	682	-	68,449
重 分 類	-	821	-	(82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7,526</u>	<u>\$ 1,407,491</u>	<u>\$ 2,817</u>	<u>\$ 50,424</u>	<u>\$ -</u>	<u>\$ 1,668,2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6,564</u>	<u>\$ 983,365</u>	<u>\$ 4,319</u>	<u>\$ 131,003</u>	<u>\$ 206,333</u>	<u>\$ 1,771,5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1,450	\$ 19,989
建 築 物	37,351	48,343
其 他	<u>289</u>	<u>817</u>
	<u>\$ 249,090</u>	<u>\$ 69,14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2,344</u>	<u>\$ 56,6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27	\$ 510
建 築 物	11,660	11,592
其 他	<u>748</u>	<u>975</u>
	<u>\$ 14,435</u>	<u>\$ 1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361</u>	<u>\$ 11,353</u>
非流動	<u>\$ 28,796</u>	<u>\$ 38,6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28%	2.28%~7.4%
其他	1.52%~4.6%	1.52%~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廠房及辦公室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位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租賃主係做為生產基地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50及47年，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797</u>	<u>\$ 5,1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2,595</u>	<u>\$ 17,963</u>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00,000</u>	<u>\$ 30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08%-2.27%及1.95%-1.98%。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937,491</u>	<u>\$ _____</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共計 1,114,566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0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1 月 16 日）至到期日（116 年 10 月 1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至 116 年 9 月 5 日止，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7,307 仟元）	\$1,107,25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61 仟元）	(176,205)
以有效利率 2.32% 計算之利息	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6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937,491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仟元）	\$ 936,191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永道射頻技術公司、揚州永奕科技公司及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之員工，係屬各該子公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

計劃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等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等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4,888</u>	<u>74,318</u>
已發行股本	<u>\$ 748,880</u>	<u>\$ 743,18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發行價格包含競拍加權平均得標價格每股 133.22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83.58 元，共計募得資金 985,323 仟元。本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180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第 3 季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70 仟股，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2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8,88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4,096,537</u>	<u>\$ 4,060,273</u>
認股權	<u>176,205</u>	<u>-</u>
行使歸入權	<u>63</u>	<u>-</u>
員工認股權	<u>-</u>	<u>8,238</u>
	<u><u>\$ 4,272,805</u></u>	<u><u>\$ 4,068,511</u></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7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578</u>
現金股利	<u>\$ 222,9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4,68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02,897)</u>
現金股利	<u>\$ 411,88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5</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66	\$ 7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
本年度淨利	166	86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u>43</u>	(<u>10</u>)
年底餘額	<u>\$ 1,076</u>	<u>\$ 866</u>

十八、收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 4,515,414	\$ 2,617,180
其他營業收入	<u>97,008</u>	<u>68,766</u>
	<u>\$ 4,612,422</u>	<u>\$ 2,685,946</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5,977	\$ 693,7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24</u>	-
	<u>\$ 1,456,001</u>	<u>\$ 693,711</u>
合約負債—流動	<u>\$ 26,467</u>	<u>\$ 28,66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商品銷貨	<u>\$ 12,571</u>	<u>\$ 11,9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503	\$ 159,119
使用權資產	14,435	13,077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15</u>	<u>1,381</u>
	<u>\$ 239,753</u>	<u>\$ 173,5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018	\$ 133,126
營業費用	<u>75,920</u>	<u>39,070</u>
	<u>\$ 237,938</u>	<u>\$ 172,1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	\$ -
營業費用	<u>1,779</u>	<u>1,381</u>
	<u>\$ 1,815</u>	<u>\$ 1,38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220	\$ 417,6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48	5,8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971</u>	<u>21,615</u>
	<u>\$ 687,039</u>	<u>\$ 445,1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231	\$ 229,019
營業費用	<u>320,808</u>	<u>216,111</u>
	<u>\$ 687,039</u>	<u>\$ 445,13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7 人及 6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8,695	\$ 4,630
董事酬勞	13,500	7,000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0,283	\$ 74,7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8,211)</u>	<u>5,645</u>
	<u>102,072</u>	<u>80,40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9,102	3,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105</u>	<u>-</u>
	<u>54,207</u>	<u>3,0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6,279</u>	<u>\$ 83,4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3,258</u>	<u>\$ 531,4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9,281	\$ 70,786
永久性差異	(5,034)	4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抵用)產生未認列之虧損扣		
抵	(\$ 25,456)	\$ 7,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06)	5,645
其 他	<u>10,594</u>	(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6,279</u>	<u>\$ 83,438</u>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子公司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 21,807	(\$ 6,357)	\$ 1,063	\$ 16,513
存貨跌價損失	5,231	(2,772)	241	2,700
其 他	<u>5,634</u>	(3,943)	<u>248</u>	<u>1,939</u>
	<u>\$ 32,672</u>	<u>(\$ 13,072)</u>	<u>\$ 1,552</u>	<u>\$ 21,1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41,135</u>	<u>\$ 464</u>	<u>\$ 41,599</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 27,273	(\$ 5,109)	(\$ 357)	\$ 21,807
存貨跌價損失	2,056	3,275	(100)	5,231
其 他	<u>6,927</u>	(1,200)	(93)	<u>5,634</u>
	<u>\$ 36,256</u>	<u>(\$ 3,034)</u>	<u>(\$ 550)</u>	<u>\$ 32,67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31,574
122 年度到期	<u>32,903</u>
	<u>\$ 64,47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2 月，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註冊所在之香港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註冊所在之越南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6</u>	<u>\$ 6.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6</u>	<u>\$ 6.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6,813</u>	<u>\$ 447,9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53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1,350</u>	<u>\$ 447,9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74,525	\$ 72,5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37	-
員工認股權	284	357
員工酬勞	<u>42</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6,988</u>	<u>\$ 72,9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95 單位，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給與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57.4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存續期間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 數 (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股 數 (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95	\$ 57.4	595	\$ 57.4
本期行使	(570)	52.42	-	-
本期離職失效	(_____ 25)	-	-	-
年底流通在外	_____ -		595	
年底可行使	_____ -		-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市價	65.64 元
每股行使價格	57.4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2.47%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行使價格，自每股 57.4 調降至每股 52.42 元。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48 仟元及 5,874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 1,300	\$ _____ -	\$ 1,300

11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6 年 9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公開報價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5,825,711	\$ 4,221,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43,405	868,02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美金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5% 之利益		
美 金	<u>\$ 75,042</u>	<u>\$ 47,636</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u>\$ 3,188,539</u>	<u>\$ 2,697,739</u>
一金融負債	<u>\$ 978,648</u>	<u>\$ 50,042</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u>\$ 1,042,906</u>	<u>\$ 731,943</u>
一金融負債	<u>\$ 800,000</u>	<u>\$ 300,000</u>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增加／減少	113年度	112年度
	\$ 243	\$ 43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60,000仟元及8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金融機構要求還款之日期，按付息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但不考慮金融機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 800,304	\$ -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0
租賃負債	<u>13,193</u>	<u>29,531</u>
	<u>\$ 813,497</u>	<u>\$ 1,029,5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300,755	\$ -
租賃負債	<u>12,391</u>	<u>40,137</u>
	<u>\$313,146</u>	<u>\$ 40,137</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兄弟公司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 Ltd		兄弟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 Ltd. 信誼企業公司		兄弟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	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778	\$ 479
兄弟公司		300	6,796
		<u>\$ 2,078</u>	<u>\$ 7,27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貨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	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4,117	\$ 2,629
實質關係人		9	-
		<u>\$ 4,126</u>	<u>\$ 2,629</u>

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767	\$ 742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27	\$ 223
兄弟公司	169	-
	\$ 396	\$ 223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046	\$ 2,089

對關係人之租賃期間、租金及租賃給付條件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什費(帳列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1,599	\$ 3,233
<hr/>		
關係人類別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060	\$ 1,144
兄弟公司	690	291
	\$ 2,750	\$ 1,435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889	\$ 54,305
退職後福利	839	756
股份基礎給付	2,054	3,286
	\$ 66,782	\$ 58,34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653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922,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75	32.785 (美金：新台幣)	422,107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765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159,5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37	7.0827 (美金：人民幣)	206,8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兌換利益 (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淨兌換(損) 益(含已實現 及未實現)
外 币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7.1884 (美金：人民幣)	\$ 27,196	7.0827 (美金：人民幣)	\$ 12,033
美 金 32.785 (美金：新台幣)	15,715	30.705 (美金：新台幣)	(16,053)
美 金 0.000282(美金：越南盾)	14,997	0.23 (新台幣：人民幣)	11,469
	<u>\$ 57,908</u>		<u>\$ 7,44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36,788	\$ 23,126	\$ 471,021	\$ 442,003
大陸地區	1,871,865	1,342,760	1,597,305	2,443,793
其他地區	2,703,769	1,320,060	313,351	10,813
	<u>\$ 4,612,422</u>	<u>\$ 2,685,946</u>	<u>\$ 2,381,677</u>	<u>\$ 2,896,60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426,736	31%	\$ 1,088,189	41%
乙公司	966,810	21%	2,423	-
丙公司	386,013	8%	414,276	15%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備註
												呆帳名稱	列債	備抵額			
0	本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0,000	\$ -	\$ -	-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321,084	\$ 2,321,084	
0	本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7,010	196,710	183,596	3.05%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無	-	580,271	580,271	
0	本公司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850	327,850	-	2.8%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無	-	2,321,084	2,321,08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註 2)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5)	實 効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勿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關 係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3)									
0	本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 有限公司	(2)	\$ 8,704,067	\$ 1,030,000	\$ 1,030,000	\$ 800,000	\$ -	17.75	\$ 11,605,42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一期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2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 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可轉讓定期存單 中國農業銀行-2022年第46期公司類 法人客戶人民幣大額存單產品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131 期企業大額存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 273,649 (60,000 仟人民幣) 136,825 (30,000 仟人民幣) 228,041 (50,000 仟人民幣)	- - - -	\$ 273,649 (60,000 仟人民幣) 136,825 (30,000 仟人民幣) 228,041 (50,000 仟人民幣)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二)	銷 貨	(\$ 816,239)	(65%)	依約定條件	\$ -	-	\$ 529,005	88%	註 2
ARIZON CORPORATION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二)	進 貨	816,239	100%	依約定條件	-	-	(529,005)	(100%)	註 2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一)	銷 貨	(539,551)	(14%)	依約定條件	-	-	392,430	37%	註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一)	進 貨	539,551	50%	依約定條件	-	-	(392,430)	(91%)	註 2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一)	銷 貨	(156,122)	(12%)	依約定條件	-	-	27,266	5%	註 2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一)	進 貨	156,122	6%	依約定條件	-	-	(27,266)	(5%)	註 2

註 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三)實質關係人。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 529,005	2.56	\$ -	-	\$ 266,683	\$ -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2,430	2.35	-	-	219,584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1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39,55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2%	
				應收帳款	392,430			
2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816,23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8%	
				應收帳款	529,005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6,12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6%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 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投 資 利 益 (註 二)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FY RFID 公司	13/F Amber Commercial Building, 70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4,183,464 (127,603 仟美元)	\$ 4,183,464 (127,603 仟美元)	29,584,886	100.00	\$ 5,377,658	\$ 787,545	\$ 806,153 子公司
本公司	ARIZON CORPORATION	919 N. Market Street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8,196 (250 仟美元)	3,279 (100 仟美元)	25	100.00	32,186	22,694	22,694 子公司
本公司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Plot CN 01.9 and 01.10,Industrial Park No.05,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458,990 (14,000 仟美元)	-	-	100.00	452,265	16,001	16,001 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無線標籤（香港）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產品經銷及研發服務業務。	721,270 (22,000 仟美元)	721,270 (22,000 仟美元)	22,000,000	100.00	455,790	87,087	24,263 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新宿區西新宿三丁目 2 番 11 號	產品經銷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10,495 (50,000 仟日圓)	10,495 (50,000 仟日圓)	1,000	100.00	8,091	1,159	1,150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2.785 或 JPY1=0.2099 換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二)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匯出或收回 匯	投資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股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 資面 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從事無線射頻智能辨識系統(RFID)之各項軟硬件設計、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886,122 (194,290 仟人民幣)	(2)	\$ 832,477 (25,392 仟美元)	\$ -	\$ -	\$ 832,477 (25,392 仟美元)	\$ 827,757	99.98	\$ 827,591 (註四、2)	\$ 5,377,519 (註四、2)	\$ -	註三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無線射頻及其模組、智能辨識系統與接收天線之設計及代理。	-	-	-	-	-	-	(3,608)	-	(3,428) (註四、2)	-	-	註三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不適用
\$ 832,477 \$ 832,477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 = \$32.785 或 RMB1 = \$4.56082 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YFY RFID 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永道射頻技術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45,694,935	61.01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55 號

會員姓名：
(1) 林淑婉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9190805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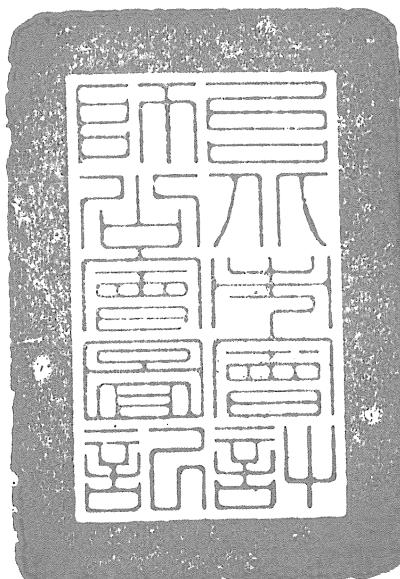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淑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邵志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